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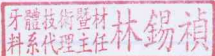






# 中臺科技大學重補修科目替代課程對照表

系(所)、中心名稱：牙體技術暨材料系 填表日期：103年3月4日

適用學生			科目		重補修替代科目					備註
入學學年度	部別	學制	科目名稱	學分數/時數	開課系(所)、中心	部別	學制	科目名稱	學分數/時數	
102	日	二	牙科鑄造學	2/2	牙體技術暨材料系	日	二 四	不足學分應增加補修專業選修學分	2/2	原科目已於103學年度停開
100	日	四	鑄造學暨實驗	3/6	牙體技術暨材料系	日	二 四	不足學分應增加補修專業選修學分	2/2	原科目已於101學年度停開
97	日	四	牙冠牙橋技術學(上)	2/2	牙體技術暨材料系	日	四	固定義齒技術學(一)	3/3	
			牙冠牙橋技術學(下)	2/2				固定義齒技術學(二)	3/3	
			牙冠牙橋技術學實驗(上)	2/4				固定義齒技術學實驗(一)	2/4	
			牙冠牙橋技術學實驗(下)	2/4				固定義齒技術學實驗(二)	2/4	
98	日	四	牙冠牙橋技術學暨實驗(上)	3/6	牙體技術暨材料系	日	四	固定義齒技術學(一)	3/3	正課及實驗課都必須修
			牙冠牙橋技術學暨實驗(上)	3/6				固定義齒技術學實驗(一)	2/4	
			牙冠牙橋技術學暨實驗(上)	3/6				固定義齒技術學(二)	3/3	
99、100	日	四	牙冠牙橋技術學暨實驗(一)	3/6	牙體技術暨材料系	日	四	固定義齒技術學(一)	3/3	正課及實驗課都必須修
			牙冠牙橋技術學暨實驗(二)	3/6				固定義齒技術學實驗(一)	2/4	
								固定義齒技術學(二)	3/3	
								固定義齒技術學實驗(二)	2/4	
97、98	日	四	牙科陶瓷技術學	2/2	牙體技術暨材料系	日	四	牙科陶瓷技術學實驗	2/4	牙科陶瓷技術學已停開，不足學分學時應補修專業選修學分補足
		牙科陶瓷技術學實驗	3/6							
99、100	日	四	牙科陶瓷技術學暨實驗(一)	2/4	牙體技術暨材料系	日	四	牙科陶瓷技術學實驗	2/4	牙科陶瓷技術學已停開，不足學分學時應補修專業選修學分補足
			牙科陶瓷技術學暨實驗(二)	2/4						
97	日	四	局部可撤義齒技術學	4/4	牙體技術暨材料系	日	四	局部可撤義齒技術學暨實驗(一)	3/6	不足學分學時應補修專業選修學分補足
			局部可撤義齒技術學實驗	4/8				局部可撤義齒技術學暨實驗(二)	3/6	

適用學生			科目		重補修替代科目					備註	
98	日	四	局部可撤義齒技術學暨 實驗(上)	3/6	牙體技術暨材 料系	日	四	局部可撤義齒技術學(一)	2/2	須修習正課，不足學分時，則應補 修專業選修學分補足	
			局部可撤義齒技術學暨 實驗(下)	3/6				局部可撤義齒技術學實驗 (一)	2/4		局部可撤義齒技術學(二)
97	日	四	全口義齒技術學	4/4	牙體技術暨材 料系	日	四	全口義齒技術學(一)	2/2		上學期修(一)，下學期修(二)
			全口義齒技術學實驗	4/8				全口義齒技術學(二)	2/2		
98	日	四	全口義齒技術學實驗(上)	3/6	牙體技術暨材 料系	日	四	全口義齒技術學(一)	2/2	正課及實驗課都必須修	
			全口義齒技術學實驗(下)	3/6				全口義齒技術學(二)	2/2		
99、100	日	四	全口義齒技術學暨實驗 (一)	3/6	牙體技術暨材 料系	日	四	全口義齒技術學(一)	2/2		(一)、(二)都必須修正課及實驗課
			全口義齒技術學暨實驗 (二)	3/6				全口義齒技術學實驗(一)	2/4		
99、100	日	四	齒顎矯正技術學暨實驗 (一)(含兒童牙科)	3/6	牙體技術暨材 料系	日	四	齒顎矯正技術學(含兒童 牙科)(一)	2/2	(一)修正課，外加一門專業選修 (二)則修正得跟實驗	
			齒顎矯正技術學暨實驗 (二)(含兒童牙科)	3/6				齒顎矯正技術學(含兒童 牙科)(二)	2/2		
99、100	日	四	牙體形態學暨實驗(一)	3/6	牙體技術暨材 料系	日	四	牙體形態學	2/2		(一)必須修正課及實驗課 (二)如果牙體形態學暨實驗(一) 已修過則除了修牙體形態學實驗 (二)外必須再加修另一門專業選 修課
			牙體形態學暨實驗(二)	3/6				牙體形態學實驗(一)	2/4		

註：原必修科目停開、學分數異動或變更為選修時，以其他科目替代者，請填此表，俾利學生修課及畢業資格審查，通過審查後，除於各單位網頁公告週知外，副本擲交教務處課務組、註冊組存查。

承辦人簽章 (請註明日期)	系(所)、中心主任 簽章 (請註明日期)	通過系(所)、中心 課程委員會會議 (請註明日期)	院長簽章 (請註明日期)	課務組長 (請註明日期)	註冊組長 (請註明日期)	教務長 (請註明日期)
 	 103. 9. 03	 103. 9. 03	 1050910	  091	 103-9-12	 0912